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中期報告

2008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974	—
銷售成本		<u>(6,597)</u>	<u>—</u>
毛利		377	—
其他收入		46	42
行政開支		(2,764)	(2,963)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4	—	23,929
財務成本	5	<u>(15,395)</u>	<u>(6,77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7,736)	14,238
稅項	7	<u>(25)</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17,761)</u>	<u>14,238</u>
以下人士應佔部分：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722)	14,238
少數股東權益		<u>(39)</u>	<u>—</u>
		<u>(17,761)</u>	<u>14,238</u>
股息	8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		<u>(0.04)港元</u>	<u>0.03港元</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844	1,2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u>3,128</u>	<u>56</u>
		4,972	1,3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043	26,071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12	332,575	319,019
銀行借款		22,302	20,463
銀行透支		1,997	1,997
應付稅項		<u>31,546</u>	<u>31,521</u>
		420,463	399,071
負債淨額		(415,491)	(397,7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u>(419,711)</u>	<u>(401,98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		(415,491)	(397,76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9</u>
股本虧絀		(415,491)	(397,73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購股權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兌換儲備	累計虧損	總數	股東權益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309	1,048	28,725	(487,599)	(367,419)	39	(367,380)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時 撥回兌換儲備	-	-	-	-	-	(28,725)	-	(28,725)	-	(28,725)
期內溢利	-	-	-	-	-	-	14,238	14,238	-	14,238
期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	(28,725)	14,238	(14,487)	-	(14,48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20	84,868	1,010	309	1,048	-	(473,361)	(381,906)	39	(381,86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309	-	-	(488,176)	(397,769)	39	(397,730)
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確認開支總額	-	-	-	-	-	-	(17,722)	(17,722)	(39)	(17,761)
一名董事交回早前獲授之購股權	-	-	-	(309)	-	-	309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20	84,868	1,010	-	-	-	(505,589)	(415,491)	-	(415,491)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耗現金淨額	(2,929)	(3,90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072	(3,90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1)	(3,434)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31	(7,33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8	3,489
銀行透支	(1,997)	(10,827)
	1,131	(7,33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限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此等新詮釋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未有應用下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原因為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所產生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財務資產重新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顧客長期支持計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¹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約415,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持續經營基準(續)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分別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訂立協議安排(「該計劃」)，清償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就撥付推行該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宣佈公開發售。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將撥作以下用途：(i)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該計劃悉數償還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ii)約10,400,000港元撥作支付有關復牌建議、該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成本以及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之股東貸款；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於記錄日期在該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呈呈。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簡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3%權益，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按適用情況)批准該計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負債將根據該計劃清償。因此，董事滿意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d)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i) 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廠房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其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東莞嘉利之控制權。東莞嘉利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續)

- (i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清盤，及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居利事務之臨時清盤人。兩名個別人士其後獲委任為居利之清盤人。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失去對居利之控制權。因此，居利自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起不再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查封令及上述附屬公司被清盤，因此按上述基準編製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政狀況。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營業額指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買賣。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營業額以及分類資產及負債僅來自亞洲。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類之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買賣家居 電器用品 千港元	買賣影音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292	2,682	6,974
分類業績	121	252	373
未分配其他收入			4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60)
財務成本			(15,395)
除稅前虧損			(17,736)
稅項			(25)
本期間虧損			(17,761)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營業額。

4.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本集團持有於中國成立之東莞嘉利全部股本權益。誠如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i)所披露，董事認為已失去對東莞嘉利之控制權，原因為東莞嘉利廠房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被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其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

為作出適當呈列及讓公眾評估本集團表現，東莞嘉利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詳情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9
預付租賃款項	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85)
應付稅項	(12,888)
銀行借款	<u>(2,522)</u>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淨值	2,274
撥回匯兌儲備	<u>(28,725)</u>
	(26,451)
擔保人責任(附註)	<u>2,522</u>
一家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	<u>(23,929)</u>

附註：本公司就東莞嘉利所獲授銀行融資向一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由於東莞嘉利拖欠償還有關銀行借款，故本集團確認約2,522,000港元負債，相當於東莞嘉利尚未清還之銀行借款以及就此應計利息，以反映其於擔保安排項下責任。

5. 財務成本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1,839	6,696
擔保人責任	<u>13,556</u>	<u>74</u>
	<u>15,395</u>	<u>6,77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計入利息收入約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後得出。

7. 稅項

本期間稅項為根據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上一段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兩段期間本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17,72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約14,238,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422,000,000股(二零零七年：42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上一個同期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上述購股權已於本期間交回，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34	1,285
其他應收款項	110	—
	<u>1,844</u>	<u>1,285</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為90日，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

11. 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81	1,59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88	22,20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000	—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u>32,043</u>	<u>26,071</u>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賬齡：		
零至90日	770	1,285
超過180日	311	311
	<u>1,081</u>	<u>1,596</u>

應付一名股東及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Up Stand Holdings Limited及簡先生就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簡先生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不會要求償還應付其款項之任何部分。

12. 擔保人責任及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

該金額包括：(i)本公司與居利及東莞嘉利之擔保安排產生之負債約299,89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299,891,000港元)及；(ii)居利之債權人可能向本集團作出之潛在索償之應計負債約16,5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16,500,000港元)；及(iii)居利及東莞嘉利尚未清還銀行借款及透支(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由居利及東莞嘉利各自取消綜合入賬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止期間之應計利息約16,1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2,628,000港元)。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指稱居利違反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與居利訂立之中文書面合約（「該合約」）。根據該合約，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授予居利數項製造及銷售若干採用專利技術生產之空氣清新機及吸塵機之權利。

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中，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就175,000港元（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將有關金額修訂為464,500港元）、損害賠償金、利息及訟費向居利提出索償。居利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提出抗辯及反索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於居利另一名債權人提出呈請後，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居利清盤，並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該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為居利之清盤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居利之控制及管理權已由董事會轉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在未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6條取得法院許可下，繼續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之訴訟。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就向居利提出之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取得兩項判決，據此裁定居利須向信山科藝有限公司賠償為數約92,565,000港元，連同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之訟費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舉行評審之堂費（倘款額未能議定，則須由法院評定）及律師證明書（統稱「判決債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律師發出之函件，指稱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約92,565,000港元評定損害賠償金。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高等法院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之申索陳述書中指稱本公司須與居利共同及個別承擔該合約項下之法律責任，並向本公司索償約92,565,000港元連同額外及／或其他補助及訟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提交之抗辯否認上述指稱及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出之索償。

於考慮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並非該合約之訂約方或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訴訟之涉案人士，本公司毋須就判決債項負上法律責任，亦不受就有關事項作出之頒令或裁決所約束。本公司亦認為，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六年第982號中獲得居利敗訴之判決不合常規，且有違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86條。

於考慮法律顧問就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中之申索理據發出之法律意見後，本公司估計信山科藝有限公司具爭議申索賠償之款額為零。本公司認為極有可能成功抗辯，故本公司將提出強烈抗辯。

15.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438號)，索償約1,5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673號)，索償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法院作出最終非正審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結清，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三菱東京UFJ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33號)，索償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結清，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三菱東京UFJ銀行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7號)，索償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結清，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8號)，索償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結清，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f)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貿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161號)，索償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上述公司須作出賠償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定額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結清，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15. 訴訟(續)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有限公司(「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8694號)，涉及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作出賠償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9371號)，涉及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法院並向早利達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554號)，涉及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院並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該判決。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八年第5918號)，涉及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上述約3,206,000港元之款項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g)及附註15(i)所述未繳稅項之稅項追加罰款。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結清，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1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信山科藝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260號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提及。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R Asia Consultants Limited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本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5897號，涉及金額約818,000港元連同利息、額外或其他濟助以及訟費。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收到就該訴訟對本公司作出裁決，負債已計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 (c)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准許於香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進行之協議安排。

1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959	8,78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679	2,448
應付一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款項	2,274	2,274
擔保人責任	339,571	302,519
銀行透支	24	24
	355,507	316,045
流動負債淨額	(355,507)	(316,044)
負債淨額	(355,507)	(316,0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359,727)	(320,264)
股本虧絀	(355,507)	(316,04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緒言

本行已審閱第1至15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之報告須根據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聘任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本行不能保證本行可發現所有在審核可能發現之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結果，本行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業務及財務回顧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製造設備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被查封，故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開始透過其附屬公司，集中力度於買賣業務，致力向分銷商及批發商爭取銷售訂單以及委聘原設備製造商之承包商製造產品。本公司現透過附屬公司提供電子相架、數碼增強技術無線電話、風機、熱水器及空調等廣泛系列產品。

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000,000港元及虧損約18,000,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有關銀行借款及透支以及擔保人責任應計之利息約15,000,000港元之財務成本。

重大事項及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復牌建議。復牌建議其中包括重組建議，以重整本公司財務狀況。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發售可換股票據，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公開發售由簡先生全面包銷。董事會亦擬透過該計劃清償本公司債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准許於香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建議進行之協議安排。

復牌建議完成後，本公司將近乎全無債務，且將有額外營運資金注入本集團。董事將繼續擴闊產品種類及物色利潤較高之產品。此外，董事將拓展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高回報之新商機，並相信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3,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擔保人責任結餘約為34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25,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擔保人責任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6,846%(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24,234%)。負債淨額約為4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98,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1,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約42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9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12(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0.003)。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虧損約18,000,000港元，導致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減至負數約4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98,0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2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分類資料

本期間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名(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5名)僱員。本期間之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22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當於最多不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該限額可於獲股東批准後重續。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於本期間，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本期間	於二零零八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行使/ 失效/註銷	十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楊映芳 (前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日	0.668	4,220,000	(4,220,000)	—

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前董事楊映芳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放棄及交回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授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一切權利。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簡志堅(「簡先生」)	152,050,000	36.03%
簡龔傳禮	152,050,000 (附註1)	36.03%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	43,987,500 (附註2)	10.42%
Liu Su Ke	30,000,000	7.11%

附註：

- (1) 簡龔傳禮女士為簡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簡先生持有之15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為國泰財富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期間，除下述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條

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且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李繼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司徒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大潛先生、譚炳權先生、李光龍先生、李少銳先生及葉煥禮先生。